

案例警示

在微信上开发小程序传播侵权作品
腾讯公司要担责吗?

杭州互联网法院宣判了这样一起“首例”

通讯员 互法宣

27日,杭州互联网法院对首例涉微信小程序案进行宣判。这是腾讯公司作为微信小程序服务提供者被起诉的第一案,对微信小程序内容出现著作权侵权时,腾讯公司是否适用“通知删除”规则的处理,具有一定典型意义。

这起案件中,原告杭州某网络公司诉被告一长沙某网络公司、被告二腾讯公司侵害其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诉请被告一长沙某网络公司承担侵权责任,被告二腾讯公司下架涉案小程序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院查明,被告一在腾讯公司微信上注册开发了微信小程序,其未经原告许可,在小程序中传播原告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作品。经审理,法院对这两起网络传播权纠纷案进行了宣判,依法判决被告一长沙某网络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每案15000元(包括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

合理开支),驳回原告对被告二腾讯公司的所有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提供网络自动接入或自动传输服务的基础性网络服务提供者通常无法审查用户上传内容,对侵权内容的判断识别能力很弱,甚至无法准确地删除侵权内容或者切断与侵权内容有关的网络服务,其服务具有无差别技术性和被动性等属性。根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纯粹意义的自动接入或自动传输服务提供者不承担侵权责任,也不适用“通知删除”规则。该《条例》“通知删除”规则仅适用于能够判断特定内容是否侵权且可以及时有效遏制侵权行为的信息存储空间或者搜索、链接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而“删除”的对象为存储于网络平台的侵权内容和侵权内容链接,而不是具体的侵权用户或链接所指向的侵权网站。无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还是相关司法解

释,所有涉及“通知删除”有关的规定,其最核心的处理措施都是删除或者屏蔽侵权内容(链接),而非直接停止信息的自动接入、传输或缓存等。

该案中,腾讯公司对小程序开发者提供的是架构与接入的基础性网络服务,其性质类似《条例》规定的自动接入、自动传输服务,腾讯公司应不适用“通知删除”规则。此外,从技术上看,由于小程序内容均存储于开发者服务器,小程序只是通过开发者域名作为端口与开发者服务器之间进行通信,因此小程序平台技术上无法触及开发者服务器内容,更谈不上精准删除开发者服务器中侵权内容,如一定要屏蔽侵权信息,腾讯公司技术上可采取的措施只有彻底关闭通信端口,切断用户与开发者之间的联系通道,即彻底删除小程序,但一律彻底删除小程序并非法律规定的“采取必要措施”所追求的“定位清除”效果。因此,法院驳回了原告对被告二腾讯公司的诉讼请求。

你问我答

工作时上厕所受伤
能向雇主索赔吗?

编辑同志:

我是个体工商户胡某的雇员。三个月前,我在上班期间内急,就去了胡某提供给大家使用的厕所。这个厕所并不经常打扫,环境很差,我只能踮起脚尖走向蹲坑。不料,一不留神失足跌倒受伤。事后,我多次要求胡某承担1万余元的医疗费用。但胡某一再以我上厕所与工作无关,我是自己摔伤为由拒绝赔偿。请问,胡某是否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王女士

王女士:

胡某应当向你承担赔偿责任。

一方面,工作时间内上厕所属于从事雇佣活动的内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9条规定:“从事雇佣活动”,是指从事雇主授权或者指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劳务活动。雇员的行为超出授权范围,但其表现形式是履行职务或者与履行职务有内在联系的,应当认定为‘从事雇佣活动’。”与之对应,鉴于上厕所是正常的生理需求,也是为了更好地提供劳动,属于劳务活动中从事“与履行职务有内在联系的”行为,即具备对应的要件。

另一方面,雇员享有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3条规定:“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即为雇员提供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是雇主的法定义务之一。正因为上厕所是每一个人的正常生理需要且属于“卫生保护”之列,决定了胡某有义务对厕所的环境提供安全保障,但他未进行打扫,排除存在的隐患,无疑是对自身义务的违反。更何况你正是由于厕所太脏,难以下脚才不慎失足的。

再一方面,雇主胡某难辞其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条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即胡某必须为你的损害买单。

廖春梅

法治漫画

压岁钱骗局

近日,记者从一些地方的反诈中心了解到,春节后有不法分子盯上了孩子的压岁钱,在微信、QQ等社交工具上以“发红包返利息”为幌子,诱骗受害人。广大家长、老师一定要提醒孩子网络环境复杂,不轻易加陌生人,不贪心,谨防上当受骗。

新华社 曹一



压岁钱

引以为戒

撕毁两张“纸” 被罚五千块

他撕的可是法律文书,犯法的

蔡爱妮 章韵

看似不起眼的两张纸,随手一撕一揉竟然撕掉了5000元。日前,陈某因撕毁法律文书被三门县人民法院罚款5000元。

陈某是一起执行案件被执行人陈小某的父亲。事情要从一起民间借贷案说起,陈小某因资金周转需要,向郑某借了10万元。到期后,郑某催讨了很多次,但陈小某仅还了3万元。为了讨回借款,郑某把陈小某告上了三门县法院。经过法院调解,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由陈小某分期归还郑某7万元。不过,陈小某并未按照调解书及时还款,于是,案件进入了执行程序。

1月25日,承办法官把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送到了陈小某家中。当时,陈小

某不在家,承办法官便将执行通知书、限制消费令贴在陈小某的家门口。没想到,陈小某的父亲看见后,不顾法官阻拦,当场撕毁了两张法律文书并从后门逃走。

当晚,承办法官又一次来到陈某家中,但陈某避而不见。于是,承办法官向陈某女儿释明了撕毁法院法律文书的严重性。

第二天上午,陈某在女儿的劝说下,主动来到法院,找到承办法官,承认自己的错误并写下具结悔过书,表示将配合法院工作,不再犯类似错误。

念在陈某年高体弱,又主动到案接受处理,并写下具结悔过书,三门县法院对其作出罚款5000元的处罚决定。

“陈某无知地认为撕毁法律文书就能让儿子免于执行,却不知自己的行为已经

触犯了法律。”该案的承办法官说,故意毁损法院法律文书的行为属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民事诉讼法第111条提出,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最高法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87条规定,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包括故意毁损、抢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查封标志。“护犊之情虽可矜,但法律尊严不容辱,陈某最终为其妨碍司法活动、挑战司法权威的行为付出了应有的代价”。